

附件

編號	書狀種類	送方(即司法院服務平台之適用對象)
一	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、答辯書、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。
二	言詞辯論意旨書	
三	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	
四	回復原狀聲請書	
五	迴避聲請書	
六	閱卷聲請書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第三人。
七	憲法法庭集中保管卷宗閱卷聲請書	機關、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或新聞媒體
八	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書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。
九	專家諮詢意見書	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。
十	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	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。
十一	法庭之友意見書	法庭之友委任之代理人。
十二	陳述意見書	一、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。 二、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。 三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。 四、機關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。 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。
十三	補正書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。
十四	經公告許可之其他書狀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。

備註:委任書及終止委任書、撤回書及不同意撤回之異議書,應以紙本為之。